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95號

原告 共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楚翔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林佳穎律師

洪琬琪律師

被告 北城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景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逕向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繳納鑑定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理 由

-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 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 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 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攬「LaMoNet」平台之軟體開發事宜，於民國110年1月13日與被告簽訂「軟件合作開發合約書」，約定兩造合作開發「LaMoNet」平台之軟體，由被告提供「完整軟體開發(主機資料)」或「原始碼」予原告，以利原告將該程式碼應用於「LaMoNet」平台之延續開發及維

01 護，原告已付款金額共計142萬1,458元，並於111年6月3日
02 寄發E-mail予被告之負責人鄭景中，要求被告應於1個月內
03 (即111年7月3日前)改善所有系統缺失、完成軟體開發，讓
04 「LaMoNet」平台順利上線營運，被告未依約完成等語，惟
05 原告之主張為被告所否認，經就【一請參酌兩造所提供之資
06 料，鑑定兩造契約所約定之「LaMoNet」聯盟共利平台附件
07 所列之各項工作是否已完成？其中就原告提供鑑定單位參考
08 資料中之附件6表列事項，請於鑑定中特別註明該等種項目
09 是否已依約完成或可正常使用？並於鑑定中敘明認定理由。
10 二如被告未依約完成全部承攬工作，則被告於111年7月3
11 日時已完成之項目部分，占全部應完成工作之比例為何？另
12 被告於111年9月17日完成之項目部分，占全部應完成工作
13 之比例為何？三依一般交易習慣，若要設計製作符合業主需
14 求之程式軟體，承攬人於開發前是否應先行製作相關文件
15 (例如相關規格書、製作概要、草圖、設計文件《如設圖檔
16 等》)以供業主確認？四正常之程式軟體開發流程，製作者應
17 進行那些程序？如遇有缺失而應修正時，應進行那些流程以
18 保障契約雙方之權益？五如被告未依約完成全部承攬工作，
19 就被告現已完成之工作，是否有繼續開發之價值？六如被告
20 未依約完成全部承攬工作，則被告於111年7月3日已完成之
21 工作，依契約其經濟價值為多少？原告是否因收受系爭程式
22 而受有利益？】等事項，送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
23 究院予以鑑定，復經該院以114年9月18日經研葶字第09022
24 號函覆原告迄今未繳納鑑定費新臺幣(下同)12萬元(鑑定
25 費用總金額17萬元，已扣初步作業費5萬元)，有該院上開
26 函文在卷可稽，已致本件訴訟遲滯無從進行，依首揭法條規
27 定，通知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預納如主文所示之鑑
28 定費用，如逾期未繳，則依前揭規定意旨辦理。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4 書記官 黃昱程